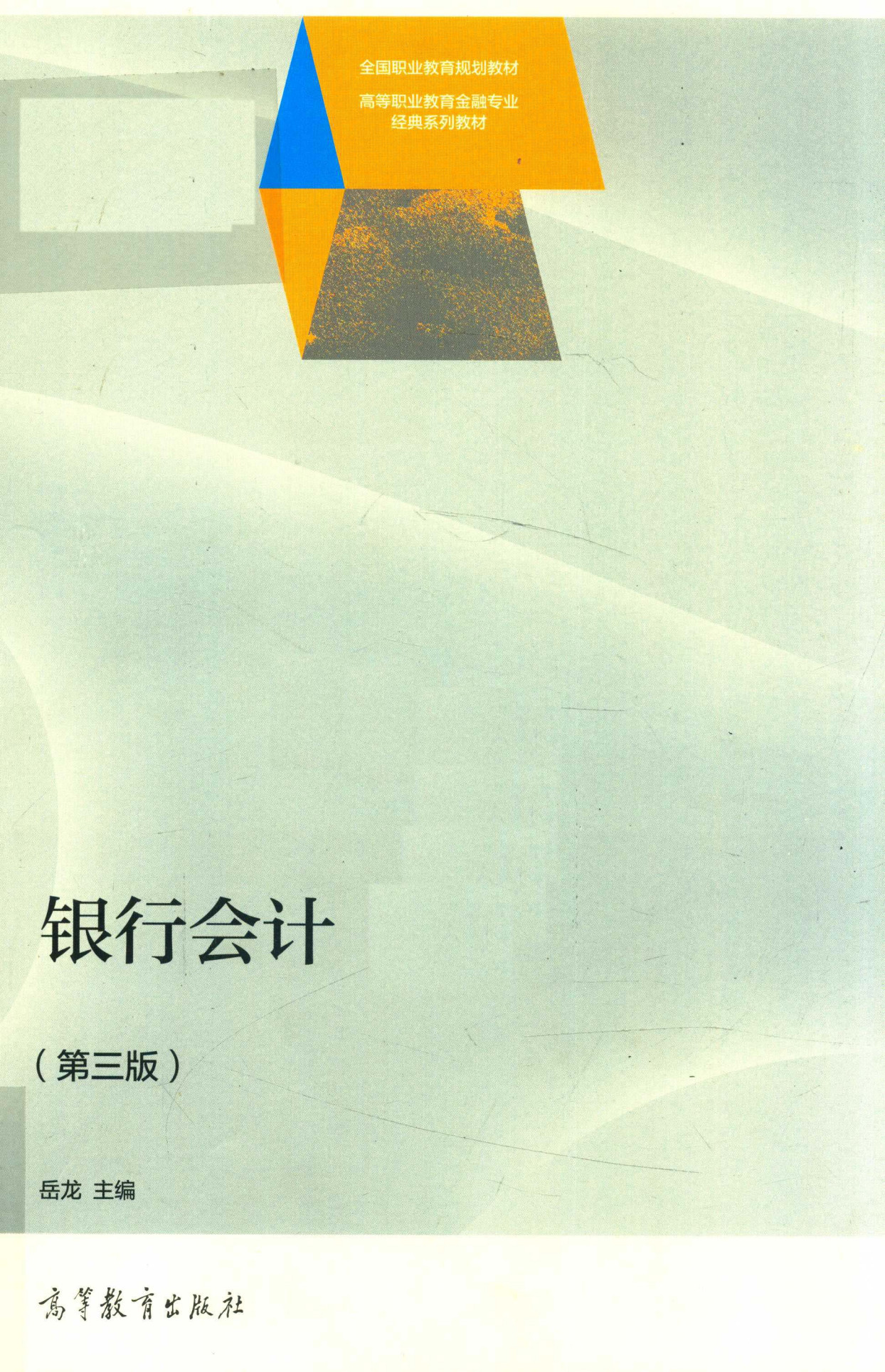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金融专业
经典系列教材

银行会计

(第三版)

岳龙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典系列教材

YINHANG KUAIJI

银行会计

(第三版)

岳龙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是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指示精神，为满足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会计、金融等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全书以现行的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和吸收相关银行的业务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按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学规律和管理类教材体例特征编撰而成。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银行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全书可分4个单元，共10章。其中：第1单元为“基本理论和方法”，由第1章构成；第2单元为“商业银行基本经营业务的核算”，由第2至第7章构成；第3单元为“银行财务损益的核算”，由第8章构成；第4单元为“会计综合与管理”，由第9章、第10章构成。

本书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按由浅入深的逻辑安排章节顺序。并在每章前设有学习目标导引，每章后附有配套练习实训题，以便于节约教学时数，保证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会计、金融等专业的教材，还可作为相关银行在职员工的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配套开发有电子课件、习题答案等数字化资源，具体获取方式请见书后“郑重声明”页的资源服务提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会计 / 岳龙主编. -- 3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6

ISBN 978-7-04-042783-7

I. ①银… II. ①岳… III. ①银行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7138 号

策划编辑	刘方媛	责任编辑	胡乐心	特约编辑	吕培勋	封面设计	王 琰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印制	田 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 mm× 1092 mm 1/16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2015 年 6 月第 3 版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4.8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 倒页、 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783-00

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全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是按照高等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规律的要求，为满足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会计、金融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是在 2009 年第二版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遵循高等院校的教学规律和管理类教材的体例特征，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大量压减章节数量，突出了商业银行基本经营业务的核算内容，强调银行业务技能的培养。增加了业务举例、业务实训及相关知识链接等栏目，增强教材的可读性。以图在教学中节约学时，保证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本书由岳龙任主编，万静芳、许崴、文芳任副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第五、第十章由岳龙（广东金融学院教授）编写；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章由万静芳（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编写；第四、第六章由许崴（广东金融学院教授）编写；第八章由文芳（广东金融学院教授）编写。全书最后由岳龙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由于银行财会体制变革正日益深化，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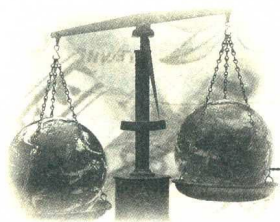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意义和特点	2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基础及信息质量要求	5		
第三节 银行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8		
第四节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11		
第五节 银行会计的任务及组织	22		
第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0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1		
第二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37		
第三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43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贷款发放与收回的核算	62		
第二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76		
第三节 贷款减值与转销的核算	81		
第四章 银行机构往来的核算	90		
第一节 系统行电子汇划业务的核算	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98		
第三节 同业存放借款的核算	102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	104		
第五节 跨系统转划款的核算	111		
第六节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114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23		
第一节 汇兑结算的核算	124		
第二节 委托收款与托收承付结算的核算	129		
第三节 支票结算的核算	133		
第四节 银行汇票结算的核算	138		
第五节 商业汇票结算的核算	144		
第六节 银行本票结算的核算	150		
第七节 银行卡结算的核算	153		
第六章 现金业务的核算	165		
第一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66		
第二节 现金的整点、兑换与识别	171		
第三节 外币兑换的核算	176		
第四节 金库管理	180		
第七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一节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188		
第二节 受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97		
第三节 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核算	199		
第四节 理财业务的核算	202		
第五节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211		
第八章 财务损益的核算	216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17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20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225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23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32		
第二节 利润表	23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41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相关信息	246	第三节	会计日常重要管理事项	265
第十章	会计综合及管理	253	第四节	会计档案管理	269
第一节	会计岗位设置与职责	254	参考文献		274
II 第二节	内部控制与人员管理	260			



第一章

总 论

【知识目标】

1. 掌握银行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2. 理解会计的基本假设、基础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3. 掌握银行会计要素的构成内容及计量属性。

【能力目标】

1. 能运用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 能运用借贷记账法在银行的会计核算。

银行会计，是应用于商业银行的金融企业会计。本章主要以会计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为依据，结合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特点，简要阐述了银行会计的定义、特点、基本假定、基础、信息要求、要素构成、任务组织等基本理论知识，并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科目、记账方法、会计凭证、账务组织等会计核算方法。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意义和特点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我国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社等。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的主体地位。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银行会计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行预测，为商业银行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银行会计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程序，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银行内部员工和经营管理者等。

银行会计对于银行经营及相关利益主体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其一，银行会计是具体办理银行经营业务和实现其职能的手段，也是银行整个经营活动的基础工作。银行无论是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还是办理内部财务收支，都需要借助会计这种管理工具和手段。如果没有会计的记录和核算，银行就无法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

其二，银行会计是反映整个银行的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会计的一个

重要功能,就是它能以科学而完整的会计体系,通过具体的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和用账等核算活动,来为企业决策部门和社会不同的经济主体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和资料。

其三,银行会计是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的重要工具。银行会计在进行日常核算、办理各项经济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对以及账务登记等,实施具体的财政、信贷监督和财务监督,制止不合理使用资金行为,对银行及企业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控。

其四,银行会计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也具有重要作用。会计作为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一项基础性的管理工作,对企业的经营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就经营管理而言,会计人员便可以在日常核算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编报、分析会计报表等形式,在数量方面综合反映企业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检验各项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分析资金利用效益,预测业务变化趋势,参与经营决策,以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

三、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是具体应用于银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特点和自身的性质,决定了银行会计与其他行业企业会计相比,具有许多独特性。

(一) 核算内容社会性

从核算内容上看,它既核算对内业务,又核算对外业务,并以对外业务为核算主体,使其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银行会计一方面核算自身的内部财务活动,对于自身的财产物资、经营收支以及经营成果进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另一方面更多地通过面向社会客户开展经营业务,需要核算大量的对外业务活动。这就决定了其会计的核算对象具有社会性的特征,并且要以对外业务活动为核算的主体,以发挥银行会计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反映的特殊功能。

(二) 核算过程及时性

从核算过程上看,银行会计与银行的经营业务手续紧密相连,表现出会计核算的及时性。

一般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基本都是在经济业务业已完成后而进行的事后反映和监督,而银行的日常会计核算活动是与其业务经营活动结合在一起同时进行的。如商业银行的每笔存款、贷款业务从发生到完成,既是各项业务处理和审批的过程,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过程,待业务处理完毕,会计的核算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三) 核算形式严密性

从核算形式上看,银行会计有严格的内部审核检查制度,具有一定的严密性和正确性。银行会计在每日对外营业过程中,对每笔业务资金的收付活动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以保证业务处理的合法性。在各项业务核算中,会计人员从取得和编制凭证,到凭证

的具体传递、登记账簿，直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都必须依据科学的程序办理，并进行复核，明确责任。同时，每日对外营业终了后，都要按日结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天的会计工作，只有保证当天全部会计记录完全相符才算结束。

4 (四) 核算方法独特性

从核算方法上看，银行会计为适应服务客户的具体业务的需要，也具有很大的独特性。

受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所制约，银行会计为社会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门别类及综合、全面的核算和反映，就要求对其核算的各项资金，按照不同的要素性质和单位类别，设置比一般企业单位会计要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同时，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决定了会计工作进行账务处理、财产清查、财务分析以及进行会计年度决策等环节上所受的内外制约因素颇多，都需内外结合进行。

(五) 核算机制网络化

从会计信息的生成机制上看，银行会计在数据处理、传输方面更具有及时性、先进性等网络化特征。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会计核算中的普遍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各银行均已实现了在其所属的营业机构网点的网络化联机核算。现时期，在各银行这一集团化的银行内部，不仅在每个基层经营机构对业务的处理均实现了电算化，而且在整个系统内分支机构之间均采用了计算机联网方式处理，实现会计数据处理、传输的网络化。

知识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

“一行三会”是中国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这四家金融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简称。“一行三会”均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构成了中国金融业分业监管的格局。其中：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是中国的中央银行，执行中央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

“三会”中的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其职责为：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基础及信息质量要求

一、银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基本准则规定,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应当以本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团化法人,其会计核算从组织层次上看,目前一般采取三级会计主体制度。如在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一般采取总行、省级一级分行和地市二级分行三级核算的会计主体制度。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又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银行,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合成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之基本准则(下同)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6 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会计需要在持续经营的假定下进行分期核算，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在期间上并不完全一致，于是便涉及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确认为哪一个会计期间的问题。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按交易和事项是否影响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受益情况，确定其归属期。由于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而不考虑款项是否已实际收付，所以又称应收应付制。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可以正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和为实现收入所应负担的费用，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成本相配比，加以比较，以便正确确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归属期。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提出的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是使会计信息帮助其使用者科学决策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是对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基本准则中提出了如下八个方面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应当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会计核算时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三）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标准，就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

对于同一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对于不同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使不同会计主体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会计信息，便于比较、考核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本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要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多计资产或者收益、低估少计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从而可以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会计核算的意义在于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信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第三节 银行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一、银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我国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项。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现实资产；其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为企业所控制；其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含一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各种短期贷款、应收款项、库存物资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以上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各种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其二，负债这一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其三，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的。

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行存放款、借入拆入资金、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各种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往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利得”为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二、银行会计要素的确认

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在确认时，均应满足相应条件：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者流出企业；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流出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

（2）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银行；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

（3）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银行资产负债表。

（4）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银行利润表。

(5)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银行利润表。

10 (6)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利润项目应当列入银行利润表。

三、银行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银行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在计量时可选择如下五种计量属性:

(一) 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应用公允价值应充分考虑三个级次:首先,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其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最后,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银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知识链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而后又于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修改。该基本准则共11章50条。其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的基本问题。

第四节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一、银行会计科目及账户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按其不同的要素特征和信息项目的披露要求进行系统分类的项目。即对各项会计要素的具体核算内容，按会计核算的要求划分为若干类别，规定一定的名称。

会计科目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在于：其一，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它是设置账户、填制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一系列核算方法的前提和依据。其二，是统一核算口径的工具。每一会计科目都规定了特定的名称和核算内容，使会计核算处理和报表反映都有统一的口径。其三，是提供系统会计核算资料的工具和手段。以会计科目作为概括业务内容、资金性质的标志，起到组织和归类作用，从而对全部核算资料进行条理化、系统化整理，并取得系统的核算资料和信息。

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是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基本的制度安排。按现行管理体制，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权在总行的会计职能部门。

银行总行在设置会计科目时，应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合法性要求会计科目的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性要求会计科目的设置能为有关方面提供所需的会计信息服务，满足对外报告与内部管理的要求；实用性要求银行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和特点，设计符合自身需求的会计科目。

银行设置会计科目的直接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规范科目设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中统一推出156个会计科目的范本。银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规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行的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自行选用适于自己的会计科目，也可以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银行不存在的交易或事项，可不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对于本行特有的交易